



广碧环保

广东顺德艾丽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稿)

土地使用权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众涌股份合作经济社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广东顺德艾丽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地块

总占地面积：1745.00m²

地理位置：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第一工业区 7 号西北部（项目中心坐标：22.834859N、113.173811E）

土地使用权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众涌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空地

地块未来规划：一类工业用地（M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钻探单位：复力环保（广州）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七条及《顺德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备案工作办事指南（试行）》（2022 年修订）第一条第（四）点，从事过化工、危险化学品使用等行业用地，其使用权变更或用途变更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广东顺德艾丽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中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类别，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等情况，需进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调查地块开发前为鱼塘及塘基，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众涌村众涌股份合作社用地，1998-2000 年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众涌股份合作经济社对所属区域工业区进行回填开发。回填完成后，2002 年 12 月吕少明获得土地使用权，同年地块已经开始建设厂房，厂房建成后，佛山市顺德区王土贸易有限公司入驻经营，主要从事进口食品贸易。2015 年 4 月，佛山市顺德区王土贸易有限公司迁出地块，广东顺德艾丽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入驻生产，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等建筑材料生产，同年地块东北部扩建雨棚过道方便进出。2021 年 9 月，广东顺德艾丽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停产并清空厂房搬离地块。2021 年 10 月，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众涌股份合作经济社，2021 年 12 月，地块内大部分厂房被拆

除，仅保留西南部一栋办公楼及东北部杂物间未拆除，然后地块一直围蔽闲置。2024年6月，拆除剩余建筑物（西南部办公楼及东北部杂物间）、围墙及破除地面硬化，然后地块一直闲置。

通过对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的污染识别，调查地块及相邻企业生产活动可能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关注区域为整个调查地块，关注面积为1745.00 m²；关注的污染物为苯系物5项（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邻苯二甲酸酯类6项（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

三、初步采样调查

根据前期的污染识别，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采用专业判断布点法结合分区布点法布设点位，根据调查地块历史企业生产情况，重点关注区域为整个调查地块，布设4个土壤点位（点位编号S1~S4）；布点密度约为436.25m²/个，满足地块面积<5000m²，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3个，工作单元原则上不超过40m×40m的要求。按照《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的规定，在每个采样点的表层（0~0.5m）、下层土壤（垂向采样间隔不超过2m）、饱和带土壤均至少采集1个样品。地下水监测井按照三角形原则共布设3个地下水监测井（井编号W1~W3），采样深度在监测井水面下0.5m以下。

本次调查共布设6个土壤点位（含2个对照点），土壤采样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至7月12日，共采集21个土壤样品（含2个对照点样品），钻孔深度均为6~7m，土壤样品自非硬化层表层开始向下采集，每个点位采集4~5层不同深度样品，监测项目为：pH值、水分、GB36600-2018表1中45项、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本次调查共布设3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采样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共采集3个地下水样品，井深为5-6m，监测因子为：pH值、浊度、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

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和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 地块内土壤样品中: 所有检出项目的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同时比对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也未出现超标情况。

(二) 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 除浊度外, 其余指标均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 地块内所有地下水样品浊度均存在超标情况, 超标倍率为2.5~18.2倍, 经风险分析, 浊度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 无需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

四、初步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 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对人体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工作, 调查地块满足第二类用地要求, 即满足后期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M1)的要求, 另外经比对也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 如地块后期存在引入新的污染源情况应按照最新的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标准或导则等, 结合地块变化情况, 判断是否需要重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